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對現有細則進行更新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相關百慕達法律之現行規定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方面的修訂。主要修訂包括：

- (a) 以「緊密聯繫人」代替「聯繫人」；
- (b) 明確「營業日」、「完整日」及「主要股東」之定義；
- (c) 詳述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決議案之規定；
- (d) 放寬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提是董事認為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行為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

- (e) 允許就若干股本支付利息，並從股本中扣除有關利息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或提供廠房之部份成本；
- (f) 允許董事作出安排以處理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權益；
- (g) 允許董事向全體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盡可能接近彼等各自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提呈發售；
- (h) 允許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不論有關計劃是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提供資金，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
- (i) 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按誠實信用原則僱用之現任或前任僱員作出貸款，以使彼等可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
- (j) 允許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規提供財務資助，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收購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
- (k) 規定當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招標必須向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
- (l) 詳述具不同表決權股份之股票的指定；
- (m) 規定任何對股份的沒收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決議案通知或未於登記冊作出任何相關登記而無效；
- (n)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允許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署方式辦理任何形式的股份轉讓手續；

- (o) 允許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形式作出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通知；
- (p) 允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不同貨幣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及就發行附帶董事釐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股份作出規定；
- (q) 允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i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r)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s) 規定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
- (t)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 (u) 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於召開之大會上處理有關事務；
- (v)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w) 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有關方式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超過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
- (x) 規定倘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建議修訂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決議案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y) 明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以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正式性以及董事拒絕委任任何代表或拒絕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權力；
- (z) 規定任何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或取代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aa) 明確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處理；
- (bb) 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董事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 (cc) 進一步明確秘書的職責；
- (dd) 允許本公司昔日購有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計入收益賬，以及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

- (ee) 為反映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有關分派股息之當前法律地位及明確股息及分派的貨幣，並規定就以港元計值的股票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可作決定；
- (ff) 允許董事在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作出的其他付款涉及的金額較小時在貨幣選擇上有一定的靈活性；
- (gg) 規定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 (hh) 明確了零碎配額的處理；
- (ii) 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議決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可分派予股東；
- (jj) 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可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 (kk)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且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
- (ll) 明確委任核數師的程序，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且本公司須就此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
- (mm) 明確董事彌償保證安排；
- (nn) 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常駐代表增加若干規定；

(oo)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對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適當的更新或澄清，或使其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將擬就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